



「M」品牌活動的特別支援措施

(I) 針對受社會事件影響的「M」品牌活動

因受 2019 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影響，有部分「M」品牌活動需取消或延期舉行。為減輕有關體育總會因此而衍生的財政負擔，政府推出以下措施，包括—

- a) 為已取消或延期的「M」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的直接補助金，每項活動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，或認可開支項目中合理引致或需承擔款項的 85%（以較少者為準），例如已支付的場租、宣傳開支等，但需扣除所收取的贊助費用；及
- b) 為已於 2019 年下半年舉辦的「M」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的直接補助金，每項活動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，或認可開支項目中合理引致或需承擔款項的 85%（以較少者為準），例如已支付的保安、交通費用等，但需扣除所收取的贊助費用。

(II) 針對受疫情影響的「M」品牌活動

受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計劃舉辦的「M」品牌活動需取消或延期。為減輕有關體育總會因此而衍生的財政負擔，政府為每項取消或延期的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，金額上限為200萬元，或認可開支項目中合理引致或需承擔款項的85%（以較少者為準），例如已支付的場租、宣傳費用等，但需扣除所收取的贊助費用。

(III) 針對新舉辦的「M」品牌活動

在 2020 及 2021 年獲授予「M」品牌認可的表演賽或首次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，政府推出支援措施，以在當前經濟環境而贊助減少的情況下，鼓勵更多新的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，這些措施包括—

- a) 向新辦活動提供的直接補助金上限由 200 萬元調高至 600 萬元，或認可開支項目的 85%（以較少者為準），惟直接補助金及等額撥款的合併資助上限維持 1,000 萬元；及
- b) 向表演賽提供最多 600 萬元的直接補助金，或認可開支項目的 85%（以較少者為準），而直接補助金及等額撥款的合併資助上限同樣為 1,000 萬元。

查詢：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電郵地址：msecs@hab.gov.hk

傳真號碼：2519 7404